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6-038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决议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50,41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350%。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150,3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8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2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0%。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2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41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郑茜元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3,3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3月2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6年3月1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9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磊先生

7、其他说明:公司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黄志刚,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及公司董事温潇,公司董事长石磊,公司董事胡小龙,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向双林,独立董事王强,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吉秋,职工监事王怡雅,董事会秘书陈勇,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8,463,6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6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577,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5,886,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5,886,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5,886,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87%。

注:除上述股东外,关联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席了现场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33,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6,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2%。

注: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桥、潘继东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 A0088号

致: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17日在湖南长沙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石磊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12亿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9.25%。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代表股份15,886,16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098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6年3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等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贵公司关联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桥　潘继东

2016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12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2016年3月1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苏州分行2016年第4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3.3%

5、产品起息日和到期日: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9月16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已进行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公告编号	投资收益(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6年2月2日	2016年5月2日	临2016-0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6年2月1日	2016年12月1日	临2016-0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2月2日	2016年8月2日	临2016-018	-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8月2日	临2016-0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3月7日	临2016-018	178,290.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8月3日	临2016-018	-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2月16日	临2016-018	24,575.3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6年2月2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16-018	-
非保本浮动收益	4,800	2016年2月5日	无固定期限	临2016-02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年3月16日	2016年9月16日	临2016-027	-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18日起泛华普益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泛华普益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40)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简称:银河鸿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41)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鑫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52)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鑫利混合C,基金代码:519653)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54)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混合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519667)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润利混合A,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通利债券A,基金代码: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通利债券C,基金代码:161506)

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银河沪深300成长分级, 基金代码:161507)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6年3月18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不低于4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泛华普益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588-588

公司网站:www.pyfund.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1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3月17日下午2:5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笃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3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3月16日 15:00 至2016 年3月17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8,446,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2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8,423,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2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3%。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425,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5%;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04%;反对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5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427,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0%,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123%;反对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据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7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4,0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5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750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7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4元/股。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通宇通讯"A股1,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039,0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103,460,500股,配号总量为148,206,92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4820692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40.2307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万股,其中,网下新股发行数量(无锁定)为3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老股转让数量为750万股(即本次公开发行中设定12个月锁定期的股票数量为7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4355454%,认购倍数为2,744.5726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3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3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核查及暂停变更登记公告

为了核实确定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最新的股东信息,全面掌握股东持股情况,便利公司未来分配利润及规范公司股份管理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公司拟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核查(以下简称"股份确权")。敬请公司全体股东注意公司网站(http://www.wtyy.com.cn/cn/)、吉林日报、通化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相关披露信息。

股份确权工作的具体安排:

一、办理对象

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二、办理内容

核实确认最新的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和持股数量等信息。

三、办理时间、地点

期限: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30日

时间: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万通路66号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务员、部分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或退休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现役军人等身份不得担任公司股东。

2.本次股份确权后,对于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办理股份确权事项的股东,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补充确权工作。

3.本次股份确权须由股东本人亲自办理。

四、股份确权顺序

请拟参与确权股东根据本公告联系电话与公司进行沟通预约确权时间,并根据预约确权时间参与确权。

住所在吉林省以外股东可以在确权时间中任何一天进行确权。吉林省内股东如未按照预约时间进行确权的,本公司不予办理。

五、须提供的资料清单

1.自然人股东请按照以下清单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除《股权持有卡》之外的其他原件,在经公司现场核对后归还。**全部资料的复印件(一式四份)**,均应提交公司存档:

(1)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通化市金融服务中心签发的《股权持有卡》(如持有多个,请一并提供。如有遗失请联系通化市金融服务中心进行补办。);

(3)取得申请确权的公司股份的法律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协议书或类似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4)《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登记表》、《风险提示函》、《声明与承诺》、《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分红事项确认函》原件(可公司网站下载并填写,也可现场填写);

(5)上海、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和证券账户号码、对应证券资金账户信息(公司也将安排证券公司在现场为有需要的股东开立资金账户和上海、深圳A股证券账户)。

2.非自然人股东请按照以下清单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除《股权持有卡》之外的其他原件,在经公司现场核对后归还。**全部资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四份)**,并提交公司存档:

(1)最新的营业执照(包括副本)、最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如有)、经会计师审计或财政机关核定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2)非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办理的,经办人员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网站下载)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通化市金融服务中心签发的《股权持有卡》(如持有多个,请一并提供。如有遗失请联系通化市金融服务中心进行补办。);

(4)取得申请确权的公司股份的法律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入股协议书或类似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5)《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股份确权登记表》、《风险提示函》、《声明与承诺》、《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分红事项确认函》原件(可公司网站下载并填写,也可现场填写);

(6)上海、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和证券账户号码、对应证券资金账户信息(公司也将安排证券公司在现场为有需要的股东开立资金账户和上海、深圳A股证券账户)。

3.以上资料清单,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wtyy.com.cn/cn/)

六、注意事项

1.本次核查的目的是核对、收集股东相关信息。当事人之间就本公司股份的权属存在或产生争议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但本公司不对争议作出任何判断,相关争议解决及股份的权属以主管司法机关的裁定为准。

2.股东未能参与本次股份核查并提供持股资料及确认持股信息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能得到确认进而影响其所享有权益的,由其个人承担责任。

3.对于未能参与确权股东,公司将对该部分股份设立股份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以公告形式明确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

4.除与本公司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对于所持公司股票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第三人持股的,在未解除代持关系前,公司不予办理确权手续。

5.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股份存在权属争议及权属不清等本公司认为无法进行确权的情形,公司不予办理确权手续。

6.提示各位股东仔细阅读本公告提及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确权资料清单,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联系电话咨询。

望各位股东相互转告、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联系人1:刘女士、张女士,

联系电话:0435-3948599

联系人2:高女士,

联系电话:0435-3942566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